



采购订单

供方：泰兴市东岳机械有限公司
订单编号：SC01P002507260012
付款条件：月结60天
币种：人民币元
签订日期：2025/7/29

需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易派客订单号：
运输方式：
税率：13%
签订地点：锡达路25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订立本订单并共同信守：

一、订单信息：

序号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交期	送货地址	备注
1	P3Z0A075000144	阀杆	5	件	989.8	875.93	4949.00	2025/8/31	新锦路260号, C1车间西5门	
2	P3Z0A075000146	阀杆	2	件	1416.1	1253.185	2832.20	2025/8/31	新锦路260号, C1车间西5门	
3	P3Z0A075000184	阀杆	5	件	467	413.274	2335.00	2025/8/31	新锦路260号, C1车间西5门	
4	P3Z0A075000008	阀杆	10	件	229	202.655	2290.00	2025/9/17	新锦路260号, C1车间西5门	
5	P3Z0A075000012	阀杆	15	件	174.4	154.336	2616.00	2025/9/17	新锦路260号, C1车间西5门	
6	P3Z0A075000036	阀杆	10	件	460	407.08	4600.00	2025/9/17	新锦路260号, C1车间西5门	
7	P3Z0A075000056	阀杆	3	件	651.7	576.726667	1955.10	2025/9/17	新锦路260号, C1车间西5门	
8	P3Z0A075000062	阀杆	4	件	793.8	702.4775	3175.20	2025/9/17	新锦路260号, C1车间西5门	
9	P3Z0A075000210	阀杆	5	件	539	476.992	2695.00	2025/9/17	新锦路260号, C1车间西5门	
总计			59				27447.50			

- 备注：
- 以上含税价格（13%增票），需方无需向供方另行支付本订单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 本订单约定以不含税价为结算依据，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供需双方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最新政策的变化，调整税额及价税合计金额（则以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税率得出含税率得出含税单价）。
 - 本订单涉及的基本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交付、结算方式等信息，具体参照双方签订的《标准采购条款》、《模具协议》及《采购订单》（如有）。
 - 除非在采购订单中另有说明，约定的合同价款应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完成前应保持不变，并应包括包装、保险和运费等其他因供方货物交付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所有适用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关税，需方无需再支付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
 - 具体物料采购参数查看SRM系统供应商界面或查看订单附带的参数表。
 - 价格依据（其它说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供方所提供物料需满足该类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
- 供方按需方的具体要求进行组织生产，以双方签订的采购技术协议（如有）为准。
- 质量验收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供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由质量异常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具体参照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如有）。

三、付款方式：（账期说明）

付款方式详细说明：

四、包装：

- 1. 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
- 2. 为普通承运人所接受。
- 3. 包装物由供方提供，不计费、不回收。
- 4. 提供必要的吊装、搬运和运输信息（以及需方确定的其他相关信息），所有包装箱的外表面应清晰地标出箱内所装物品清单、订单号及供应商名称。
- 5. 供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足以储存和防止天气、腐蚀和侵蚀的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保证设备安全无损抵达交货地点。
- 6. 所有机加工面应在运输过程中予以保护，以确保其抵达最终目的地时未受损坏、无锈蚀及其他缺陷。运输过程造成的损坏及灭失由供方承担。

五、产品出厂资料：

- 1. 订单有质量保证书、资质文件需求的，需在订单上详细描述。相应的质量保证书、资质文件需随货提供，并在送货单上备注说明。
- 2. 送货前一天，供方需登录需方SRM系统, 录入送货单信息。
- 3.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仓库, 以订单指定仓库送货。

六、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使用后18个月，或货到需方仓库后24个月，以先到为准。
- 2. 由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此规定的要求时，供方应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内对该货物和服务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卸、包装、运输和重新安装的成本）全部由供方承担。按照此条款经供方维修或更换过的货物或服务，应自维修或更换之日起再提供十二个月的质保期。如果供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消除质量缺陷，需方有权退还全部或部分货物，并要求供方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 若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需方承担合理费用。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超过24小时仍未解决的，则供方应当承担给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在需方配合下，供方负责到现场进行免费调试，并负责对需方免费进行技术培训。

八、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1. 检验标准：按本订单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 2. 供方必须在进行检查或试验的日期之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需方。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要将检查或试验的日期提前，供方必须立刻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需方。
- 3. 在订单执行过程中，需方代表必须被允许进入制造或执行此订单的供方工厂或供方的供货商工厂的任何区域，制造商应免费提供给检验代表适当的设备以确保检查的正常进行。供方代表的检验和目睹试验，或是没有进行检验或目睹试验，或是没有对上述做出反应，这些都不能免除其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 4. 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费由供方承担。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需方承担。
- 5. 如果没有经过需方的最终检查或者需方用电话及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检查，供方不能装运此订单中的货物。若违反这一规定，需方可以拒收货物，并由供方支付退回货物或其他行动的费用。

九、不可抗力：

- 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订单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十、变更与解除：

- 1. 没有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对此订单条款做出任何变更。
- 2. 需方有权对此订单涉及的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说明和图纸以书面指令的形式作出变更。如果供方认为此类变更会影响该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或交货日期，供方必须在收到上述书面指令后的2个工作日之内书面通知需方（并提供充分的支持文件）。供方必须暂停变更的执行，除非需方书面指令供方继续执行所述变更，并且需方和供方均书面同意变更引起的对价格和交货日期的合理调整。

3.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并应采取书面形式。变更要求应提前5天通知对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单方解除：①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目的。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方按时履行合同是至关重要的。供应商应按订单规定的质量和日期交付货物和相关文件。只有货物和文件符合合同规定才能被视为已符合交付日期要求。只有在变更订单中或在需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延期才能被接受。除非在变更订单中另有规定和约定，供应商应对其延迟承担责任。
2. 在发生任何延迟的情况下，供方应立即通知需方，并提供其建议的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以纠正该等延迟，费用由供方承担。如需方自行决定认为该等供方的建议不充分，需方保留修改行动计划的权利，供方应实施该等计划并承担费用。任何行动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或缺乏行动计划，均不应免除供方因为延迟而须承担的责任。
3. 不完整的交付应被视为延迟交付，交付有缺陷的货物或不正确的服务或提交不完整、不准确或不正确的文件应导致货物被视为是未交付的。
4. 供方应按照订单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供方未按期交货，除订单和法律规定的原因为，对于货物仍未交付的，每延迟1天应按订单总金额向需方支付0.5%违约金，并承担因为延期交货带来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需方有权从供方任意合同的未付款中扣除任何应付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如逾期超过30日，除支付违约金外，需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要求赔偿损失。
5. 供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的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补足产品数量，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供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和/或要求更换和/或终止，供方仍须对需方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供方在此订单中的为签约所作的事实陈述或担保是不真实或相当不准确的，并且供方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的两周之内仍不愿意或者仍没有能力对违反的状况进行改正或同意执行需方提出的改正计划，则需方在不损害需方所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赔偿的情况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撤销对此订单的继续履行。撤销时，需方可按照自己选择的方式继续完成此订单的履行，而且供方必须支付需方，因此而付出的任何额外费用。供方必须按照需方的要求把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交付或转让给需方，供方应支付需方为完成此份订单而支付的额外费用以及由于供方的违约而给需方带来的损害。需方做出对供方的任何违约的弃权决不能视为需方对此订单的任何条款的放弃或者是对供方以后任何违约的弃权。
8.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9. 在本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中规定的需方所能享有的权利和能采取的索偿行动不是单独使用的，它们可以和法律或此订单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赔偿措施共同使用。

十二、交货、风险和所有权：

1. 除非本订单特别条款另有约定，本订单项下标的物原则上应一次性交付，不允许分批交货，如供方确需分批交货的，需得到需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2. 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至需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供方承担，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由需方承担，但在交付时发现标的物不符合本订单约定的，被需方拒绝接收的除外。买方可以退回超出采购订单/合同规定数量的部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方承担。
3. 需方对供方根据此订单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和文件享有完全的和不受任何限制的所有权，并且不受任何以及所有留置权、限制权益、保留权益、担保利益和抵押权的约束。
4. 由供方保管的属于需方或由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部件、工具、图样、模具、设备、消耗品和其他物品，应由供方明确标记并记录为需方的财产。在该等保管期间，供方承担风险。如买方要求，供方应在任何时候允许需方和/或需方委托的任何第三方进入供方的任何场所取回其财产。

十三、知识产权保护：

1. 供方保证供应商品，如含有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等内容，供方应当自己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供方保证向需方供应商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
2. 如涉及供方向需方供应的商品，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知识产权侵权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供方应当承担需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视为供方违反承诺书义务，应当向需方退还侵权商品的全部货款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值的违约金。供方承担上述经济责任的履行期限为需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生效或司法判决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十四、解决订单纠纷的方式

1.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订单自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订单章）之日起生效。订单原件随发票递交买方入账，本订单审批通过，即被默认为已通过公司订单评审如通过传真方式签署的，则在供方收到需方传真并盖章回传需方后生效。
2. 本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内容不一致，以本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发票：物料验收合格，供方在双方对账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发票及开票明细，通过快件或直接送达给需方业务员签收，发票不得随货物传递。
4. 保密：本订单涉及保密条款，双方均应对本及内容保守秘密，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或将此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知道此信息的所有供方供货商，供方必须也和他们达成相同的协议。一旦收到需方的书面请求，供方必须退还所有信息及其副本，具体参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5. 廉政：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需方业务员，如果需方发现供方或供方的任何代理机构或代表，为了得到这订单向需方的任一雇员提供好处费（采取娱乐消费、赠送礼物或其他形式），一经查实按照20倍贿赂金额处罚，并且需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其继续履行订单的权利，具体参照双方签订的《廉政协议》。
6. 有关本订单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订单专用章后作为本订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本订单的约定与之前双方的约定有冲突，以本订单为准。
7. 本订单一式2份， 供需双方各执1份。
8. 其它：此订单中的条款即使在订单终止、撤消、完成或期满时，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订单备注条件：

需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梅村锡达路258号

法人代表：沈剑标

联系人：

电话：0510-82126220

传真：0510-82111210-0013

税号：91320200732272706G

银行账号：807010188300004382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行号：313302007019

制单人：宋连营

日期：2025/7/26 17:40:13

供方：泰兴市东岳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河失镇工业集聚区兴业路18号

法人代表：殷奇平

联系人：殷奇平

电话：13905266758

传真：0523-87366638

邮箱：jstayqp577@126.com

税号：913212836087861445

银行账号：1022780104000581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泰兴市支行

行号：103312422785

审批人：Belinda

日期：2025/7/29

物料采购参数表

存货编码	U8料号	存货名称	公称口径	公称压力	材质	热处理	表面处理	理论单重	图号	图纸版本	标准号	规格	附加图纸 图号	附加图纸 图号版本	备注
P3Z0A075 000008	4A050000 027;	阀杆	DN150	Class300	ASTM A564 630	固溶+时效		3.2	D2031000 000003	b.2					
P3Z0A075 000012	无	阀杆	DN100	Class300	ASTM A564 630	固溶+时效		2.1	D2031000 000002	b.2					
P3Z0A075 000036	无	阀杆	DN250	Class300	ASTM A564 630	固溶+时效		6.2	D2031000 000005	b.2					
P3Z0A075 000056	4A050000 379;	阀杆	DN300	Class300	ASTM A479 S32205	固溶		8.6	D2031000 000006	b.2					
P3Z0A075 000062	无	阀杆	DN350	Class300	ASTM A479 S32205	固溶		11.4	D2031000 000007	b.2					
P3Z0A075 000144	无	阀杆	DN350	Class300	ASTM A564 630	固溶+时效		11.4	D2031000 000067	a.5					
P3Z0A075 000146	无	阀杆	DN450	Class300	ASTM A564 630	固溶+时效		17.4	D2031000 000047	a.5					
P3Z0A075 000184	无	阀杆	DN150	Class300	ASTM A479 S32205	固溶		3.2	D2031000 000063	a.4					
P3Z0A075 000210	无	阀杆	DN250	Class300	ASTM A564 630	固溶+时效		6.2	D2031000 000221	a.1					